

证券代码：870073

证券简称：力美照明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审议并通过。

任命张天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，自2021年10月28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公司财务负责人檀娟丽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，檀娟丽女士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。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现任命张天生先生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天生，男，出生于1976年11月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1997年7月-2017年3月就职于大同机械企业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华东机械有限公司、东莞明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，任会计、会计主任、财务经理、财务总监。2017年9月-2021年9月就职于广东迅扬科技股份公司，任财务总监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任免为公司的正常人事变动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